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安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90.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4.6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增，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90.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27.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3.19 万元、其他支出 201.00 万元。

二、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90.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04.6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增加、人员工资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027.62 万元，占 8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 万元，占 0.19%；住房保障支出 253.19 万元，占 5.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00 万元，占 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2019年预算数2,787.12万元,比2018年增加582.83万元,增长22.1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9年预算数为427万元,为新增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事业运行(50)2019年预算数为621.50万元,比2018年增加143.76万元,增长30.0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其他公安支出(99)2019年预算数为192.00万元,比2018年减少490.1万元,下降71.85%,主要项目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19年预算数为253.19万元,比2018年增加38.42万元,增长17.8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消防事务(02)消防业务经费(02)2019年预算数为201万元,为新增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05)归口管理和行政单位离退休费(01)2019年预算数为8.84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万元,增长14.8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公安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70.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1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9.59万元、津贴补贴2,093.04万元、奖金173.25万元、绩效工资30.26万元、住房公积金253.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6.48万元、生活补助8.84万元。

公用经费 45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80 万元、印刷费 38.00 万元、费 19.76 万元、邮电费 19.76 万元、暖费 68.40 万元、差旅费 68.40 万元、会议费 38.00 万元、培训费 3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0 万元。

四、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20 万元，增加 10.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28 万元，增加 8.0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车辆运行维护增加。

五、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公安局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27.62 万元：其中 204 类 02 款 01 项行政运行 2787.12 万元，204 类 02 款 02 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 万元，204 类 02 款 50 项事业运行 621.5 万元，204 类 02 款 99 项其他公安支出 192 万元；221 类 02 款 01 项住房公积金 253.19 万元；208 类 05 款 01 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 万元；224 类 02 款 01 项消防业务费 201.00 万元。公安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490.65 万元。

七、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循化县公安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4490.65 万元。

八、关于公安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公安局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449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65 万元,占 81.74%;项目支出 820.00 万元,占 18.26%;

九、关于公安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其他公安支出(99)2019年预算数为192.00万元,比2018年减少490.1万元,下降71.85%。主要项目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19年预算数为427万元,为新增项目;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消防事务(02)消防业务经费(02)2019年预算数为201万元,为新增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公安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9.5万元,增长21.1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按上级部门要求公用经费保障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公安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1 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 特种车辆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合(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公安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 公安 02(款) 行政运行 01(项):指公安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 公安 02(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 公安 02(款) 事业运行 50(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 公安 02(款) 其他公安支出 99(项):指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款) 住房公积金 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类) 消防事务 02(款) 消防业务经费 02(项) 指: 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05(款) 归口管理和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01(项) 指: 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名词